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41號

上　訴　人
即被　　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石卜介間請求給付競業禁止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萬9,9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365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陳淑華